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過渡性房屋項目：柴灣常安街「喜越」**  
**(項目代碼：18)**  
**申請須知**

### 1. 項目簡介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下稱「本會」）獲房屋局撥款支持，現於柴灣常安街興建及營運過渡性房屋項目「喜越」(Everest Residence)。項目提供 102 個 1 至 2 人家庭單位及 1 個無障礙單位，主要招募輪候公屋滿三年的人士或家庭，以減輕基層面對的住屋壓力。

項目佔地 1,250 平方米，通過穩定居所及社會服務的混合模式，促進住戶的身心健康發展，共建友愛共融的社區及鄰里關係。

### 2. 項目位置及周邊配套

- 2.1 項目位於柴灣常安街。
- 2.2 距離柴灣港鐵站約 15 分鐘路程。
- 2.3 步行約 5 分鐘至巴士站，路線途經北角、灣仔、深水埗、九龍灣、旺角、啟德等（行車線以巴士公司最新公告為準）。
- 2.4 鄰近公共屋邨包括漁灣邨、翠灣邨等，可達到街市、民生店鋪及商場、食肆、學校等。
- 2.5 附近設有運動及康樂設施，包括柴灣公園、體育館、市政大廈等。

### 3. 項目資料

單位類別	實用面積(平方呎)	單位數目
1 至 2 人單位	169	102
無障礙單位 <sup>註1</sup>	328	1

合共： 103

註<sup>1</sup>：無障礙單位的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中，必須有最少一名獲醫生證明屬非短暫性於室內以輪候活動的殘障人士。如開放申請一個月內，未有特殊醫療需要或倚靠輪椅活動的殘疾人士獲選，本會將上述單位視為一般 3 至 4 人家庭單位出租。

### 4. 項目設施及單位設備

- 4.1 項目合共 4 層（計算地下在內），不設升降機。
- 4.2 每個單位均有獨立洗手間。
- 4.3 所有單位設開放式煮食空間，可用電磁爐煮食。
- 4.4 每個單位均包熱水爐、抽風系統、已鋪設的地板、特大窗戶及窗花、晾衫架、電插座

等。

- 4.6 項目有以住戶為單位的獨立郵箱，並特別劃出戶外休憩用地、公共活動室，供住戶遊樂、運動、活動聚會用途。
- 4.7 項目設有保安及閉路電視系統、公共空間清潔服務。

## 5. 住宿期

- 5.1 基本租期為三年（以《准用協議》為準），而續約安排有待協商。
- 5.2 申請家庭須訂立切實可行的儲蓄及遷出計劃，以應對住宿期完結時的搬遷安排。

## 6. 租金及其他費用釐定

### 6.1 租金水平

- a. 綜援受助家庭：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最高租金津貼金額<sup>註2</sup>；
- b. 非綜援家庭：按申請前過去 6 個月平均家庭收入 25% 計算，並設上下限。

	單位實用面積(平方呎)	每月參考租金水平(港幣)	
		非綜援家庭	綜援受助家庭
1 人家庭	169	\$2,400 - \$2,900	\$2,515
2 人家庭	169	\$3,500 - \$3,900	\$4,440
無障礙單位	328	1 人：\$2,400 - \$2,900	\$2,515
		2 人：\$3,500 - \$3,900	\$4,440
		3 至 4 人：\$4,200 至 \$4,900	\$5,330 至 \$6,005

- 6.2 電費及水費：每個單位設獨立水電錶，住戶須自行向水務署及電力公司按量繳交。
- 6.3 按金及上期：分別相等於 1 個月租金，計算方法同上。
- 6.4 租約釐印費：本會及住戶攤分費用。
- 6.5 管理及差餉費：本會豁免住戶支付相關費用。
- 6.6 輪候公屋滿三年現金津貼：不會受影響，可以如常領取。

<sup>註2</sup>：綜援受助家庭會按照最新的綜援租津金額上限計算。

## 7. 申請資格

- 7.1 申請人必須為年滿 18 歲。
- 7.2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必須現居於香港並擁有香港入境權，且在香港的居留不受附帶逗留條件所限制（與逗留期限有關的條件除外）。
- 7.3 以 1 人或 2 人家庭為主，家庭組合可為夫婦、單親家庭、獨居長者、單身人士等。
- 7.4 申請家庭須符合申請房委會公屋的現行政策及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入息及資產）。
- 7.5 現居於劏房、板間房、床位、寮屋、天台屋及其他環境惡劣居所或有急切住屋需求優先。

## 7.6 申請類別

a. 甲類申請人（優先）	輪候公屋滿三年，相對登記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或之前
b. 乙類申請人	輪候公屋未滿三年（包括沒有輪候公屋）而有急切住屋需要 <sup>註3</sup>

<sup>註3</sup>: 須經本會社工評估及審批，過程間申請人須出相關證明。

## 8. 申請費用

- 8.1 本項目不設任何申請費用。
- 8.2 若有任何本會職員藉詞給予方便而索取利益，應立即向警方或廉政公署舉報。
- 8.3 任何人意圖行賄亦屬違法，本會有可能將個案轉介有關當局查究。不論申請人是否因此而被定罪，本會均有權取消其申請或即時終止其《准用協議》。

## 9. 申請程序

- 9.1 由 2023 年 7 月 23 日（星期日）起正式接受申請，直至名額已滿。
- 9.2 索取《過渡性房屋入住申請表格》及《申請須知》

<b>a. 網上下載</b>	
本會網站： <a href="https://soco.org.hk/everest-residence/">https://soco.org.hk/everest-residence/</a>	
<b>b. 親臨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索取</b>	
地址：	深水埗元州街 165 號步陞工商業大樓 6 樓 A 室香港社區組織協會（長沙灣站 A2 出口）
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五早上 11 時至晚上 10 時，周末及公眾假期閉館
<b>c. 其他（只設申請表格）<sup>註4</sup></b>	
<b>i. 房屋局網頁下載</b>	
<a href="https://www.hb.gov.hk/tc/policy/housing/policy/transitional/tenantapplications.html">https://www.hb.gov.hk/tc/policy/housing/policy/transitional/tenantapplications.html</a>	
<b>ii. 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b>	
地址：	香港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樂富站 A 出口）
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五早上 8 時至下午 6 時
<b>iii. 房屋署現金津貼辦事處</b>	
地址：	新界葵涌葵安道 1 號 5 樓
開放時間：	星期一至五早上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b>iv) 各區民政事務處、社會福利辦事處、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b>	

<sup>註4</sup>: 如選擇「其他」的索取方式，請自行聯絡政府部門確認開放時間及地址。

### 9.3 填寫申請表格

- a. 有興趣的申請人必須細閱本《申請須知》、《申請表格》及所有申請資料的一切事項。如對項目詳情及申請資格有疑問，請與本會查詢。
- b. 柴灣常安街的项目代碼為「18」。

### 9.4 遞交申請表格方法<sup>註5</sup>

#### a. 郵寄<sup>註6</sup>

請將填妥表格郵寄至 郵政總局郵政信箱 183 號 房屋局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

#### b. 傳真

傳真至 3565 4382 (房屋局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

#### c. 電郵

電郵至 [thapp@hb.gov.hk](mailto:thapp@hb.gov.hk)

#### d. 投放至收集箱<sup>註7</sup>

##### i. 房委會客戶服務中心收集箱

地址： 香港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 (樂富站 A 出口)

##### ii. 房屋署現金津貼辦事處收集箱

地址： 新界葵涌葵安道 1 號 5 樓

<sup>註5</sup>: 政府統一負責收集申請表格。如在遞交申請表格階段遇上問題，例如申請表格是否穩妥地傳送，敬請直接聯絡房屋局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 (電話：3579 5549)。

不論使用任何一種遞交申請表格方法，在此階段無須提交證明文件。

<sup>註6</sup>: 為避免影響申請，請確保在信封上張貼足夠郵資的郵票。

<sup>註7</sup>: 如選擇「投放至收集箱」，請自行聯絡政府部門確認開放時間及地址。

## 10. 審批流程

- 10.1 當本會接收到來自房屋局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的通知，確認可處理個別申請後，本會將逐一展開審批流程。
- 10.2 為更有效評估個案需要，本會會進行資料審核程序。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須按「證明文件清單」要求，在限期內提供所需文件的副本。如申請人無法依時提供文件，將被視為退出申請。

10.3 申請人可以選擇以郵寄方式或親臨本會服務單位遞交證明文件，如下：

**a. 郵寄**<sup>註8及註9</sup>

- 請將證明文件副本郵寄至：  
深水埗元州街 165 號步陞工商業大樓 6 樓 A 室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 封面須註明：  
「柴灣常安街『喜越』過渡性房屋項目」

<sup>註8</sup>: 本會會以郵戳日期為準。若因郵政不足或其他原因導致延誤提交證明文件，本會有權不處理相關申請。

<sup>註9</sup>: 為避免影響申請，請確保在信封上張貼足夠郵資的郵票。

**b. 親臨**

- 親臨深水埗元州街 165 號步陞工商業大樓 6 樓 A 室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近長沙灣站 A2 出口），遞交證明文件副本。
- 本會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10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下午 1 時至 2 時及晚上 6 時至 7 時為用膳時間，周末及公眾假期閉館）
- 為確保申請順利，申請人有責任預先聯絡本會確認開放時間。

- 10.4 本會將以電話或 SMS 短訊或 Whatsapp 依次序通知文件齊全的申請人在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面見。
- 10.5 申請人及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務必出席面見。如缺席面見，有機會被取消申請，面見機會將順延至下一個申請人。
- 10.6 面見內容包括講解項目細節、核實文件、評審及了解雙方期望。
- 10.7 申請者須在面試當日帶備證明文件的正本乙份作證明，本會將按情況要求出示證明。
- 10.8 本會將按需要家訪通過面見的申請家庭，以進一步了解其住屋狀況。
- 10.9 如申請人未能及時提交、拒絕補交文件、謝絕家訪等，其申請有可能被延誤、不作處理，甚至被視為退出申請。
- 10.10 所有成功獲選的住戶須通過文件核實、面見及家訪（如適用）的審批程序。

## 11. 評估及甄選準則

- 11.1 本項目在政府撥款支持下推展，為確保珍貴的資源用得其所，本會將優先將過渡性房屋單位編配予有急切住屋需要人士，例如現租住劏房、板間房、床位、寮屋、天台屋等劣居所住戶。
- 11.2 本會將綜合評估申請住戶的個案進行甄選，例如申請者的經濟狀況及租金負擔能力、

身體及精神狀況、遷出計劃、家庭是否有長者/幼兒等因素。項目亦會優先編配單位予認同本會項目理念的申請者，包括但不限於願意參與共同管理、互助服務的申請者。

- 11.3 受政策規定，本項目有 80% 的單位名額將優先編配予甲類申請人；20% 的名額撥予乙類申請人，兩者同須獲本會評估為有急切住屋需要並通過審批程序。
- 11.4 本會會分別按甲乙類申請人可提供的單位數量之三倍，提供首階段面試名額。如完成首階段面試後仍有空缺，本會會繼續開放面試名額，直至名額已滿。
- 11.5 惟如有爭議，將以本會最終決定為準。

## 12. 結果通知

- 12.1 房屋局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會統一收集申請表格，並將申請表格提供予本會。本會收到申請表格後，約需 30 日完成審批程序並通知申請人。
- 12.2 本會將以電話或 SMS 短訊或 Whatsapp 或電郵，個別通知申請人的審批結果。
- 12.3 當申請人獲得「通過審批」的通知後，需在 14 日內回覆是否同意編配項目，並在限期內繳交留位費。
- 12.4 如通過審批的申請人逾期未覆、未有按時繳交留位費，有機會被視為退出申請。
- 12.5 留位費不設退款機制。申請人簽訂租約及入伙後，所繳交的所有留位費將撥作至部分按金用途。如申請人退出申請，將不會獲發還留位費。

## 13. 單位編配安排

- 13.1 成功編配項目的申請人順序進行電腦抽籤配屋一次。如申請人放棄或不滿意編配結果，將被視為取消申請，不得要求重配單位。
- 13.2 獲編配單位之申請人會收到本會發出的《入住及配屋安排通知書》。申請人及所有年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在指定日期及時間，親臨指定辦事處簽署《准用協議》並辦理入住手續。申請人須帶備以下文件辦理相關手續<sup>註9</sup>：
  - a. 繳清 1 個月按金及 1 個月租金的證明文件，例如銀行入數紙
  - b. 簽署妥當的《入住及配屋安排通知書》
  - c. 申請人及入住家庭成員的所有身份證明文件等

<sup>註9</sup>：出席者安排及所需文件以本會最新的《入住及配屋安排通知書》為準。
- 13.3 如申請住戶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完成辦理入住手續，將被視為放棄申請論。
- 13.4 因應地盤仍在施工階段，恕本會未能在正式入伙期前，安排獲編配單位的申請者實地參觀。本會將提供單位的基本資料，例如平面圖、單位內部照片等，供申請者參考用途。
- 13.5 項目預計最快於 2023 年 12 月入伙，以本會公布的最新消息為準。惟若工程延誤將順延入伙期，本會一概不會負責所引起的影響，準住戶需自行處理期間的住宿安排。
- 13.6 如有任何爭議，將以本機構最終決定為準。

#### 14. 單位使用守則（以《准用協議》及《租戶守則》之條款為準）

- 14.1 一個溫馨友愛的社區由住戶、項目社工及管理公司三方共構而成。故此，住戶須願意投放及貢獻時間，願意參與社區活動及事務，共創互助共融的居住環境。
- 14.2 編配之單位只限申請人及已登記的家庭成員作自住用途，絕不能轉讓、分租予他人以及容納任何寄宿者。
- 14.3 單位內嚴禁進行任何商業、非法及不道德行為。
- 14.4 單位採用組裝合成建造技術。為安全起見，住戶嚴禁擅自於單位牆上鑽洞、打釘、塗污地板及牆壁等設施、改動單位結構或拆走本會提供的設備。一經發現違規，居民須立即自費還原項目。
- 14.5 單位內只准可以無火煮食，即使用電磁爐，禁止明火煮食。
- 14.6 單位內外嚴禁吸煙。
- 14.7 單位內嚴禁飼養任何寵物。
- 14.8 入住必須遵守《租戶守則》，否則本會有權即時終止《准用協議》。

#### 15. 重要事項

- 15.1 若申請人提供任何虛假、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其申請資格將被取消，而已獲編配的單位亦會被收回。就申請表是否載有虛假、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本會擁有最終決定權。如任何人故意作出虛假聲明（包括在申請表提供虛假、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及罰款。
- 15.2 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若遷居、更改通訊資料或家庭及經濟狀況有改變，必須即時書面通知本項目辦事處，否則會影響申請處理或導致其申請被取消。
- 15.3 由填寫申請表當日起計，直至租約生效日為止，申請人及或其家庭成員，如購置任何香港住宅樓宇，或家庭總收入及/或總資產淨值已超出當時入息及/或總資產淨值限額等，應即時通知本項目辦事處取消其申請，否則本項目辦事處發現後亦會取消其申請。
- 15.4 有關項目的申請安排或會適時作出更新，詳情以本會網頁（<https://soco.org.hk/everest-residence/>）的最新公布為準。

#### 16.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16.1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將作為本會處理申請是次住宿以及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的用途。其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了解項目向受惠對象提供援助的成效、受惠對象的居住環境等。而所得的統計數字及研究結果，不會以能辨識任何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顯示。
- 16.2 申請人提供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

- 16.3 本會於有需要時會把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交予相關政府部門/機構/人士作查證、核對及所有與申請資格相關的用途。
- 16.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內所載的條款，申請人有權要求索閱及或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申請人須以書面形式向本會查詢個人資料部分。
- 16.5 所有未獲批配人士而不同意接受協會繼續跟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文件將於 12 個月後由本會註銷。

## 17. 聯絡及查詢

查詢熱線：3611 0446 / 9558 1074（後者只限於 Whatsapp 聯絡，不接聽電話）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10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周末及公眾假期閉館）

聯絡電郵：[sococw103@gmail.com](mailto:sococw103@gmail.com)（只作查詢用途，本項目不接受電郵申請）

項目消息：<https://soco.org.hk/everest-residence/>